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下文載列本集團對會計政策所作之更改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以外幣呈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過往期間，海外公司之損益乃於結算日換算。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後，由於此項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過往期間海外公司損益之換算毋須重列。

(b)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1)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2)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之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悉數確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b)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續)****(3) 股本賠償福利**

僱員及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於購股權已行使及配售之股份已獲批准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股本乃於取得該批准後按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入賬，而股份溢價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記入之股本總額入賬。

(4)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對該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

該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c) 抵銷信託賬戶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賬目中確認為資產，因此，先前已確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獨立賬戶」及列為貿易及存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指定戶口之客戶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剔除並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數額抵銷。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報方式。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保險經紀。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4,146	9,652
來自外匯期權買賣之收益淨額	3,951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1,390	247
— 保險經紀	178	—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7,732	20,577
利息收入	3,681	6,362
顧問費收入	273	—
包銷佣金	6,637	—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436	—
	68,424	36,838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7	—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1,164	680
	1,191	680
總收入	69,615	37,518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制定六項主要業務分類：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上市證券之經紀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進行商品及期貨買賣合約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顧問－主要為於香港及計劃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及公眾買賣基金
6. 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日本－主要為企業客戶
3. 其他國家－主要為菲律賓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少於10%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 融資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營業額	35,954	12,383	7,497	6,635	438	5,517	—	68,424
分部業績	1,513	(7,374)	637	1,431	(420)	103	(1,636)	(5,746)
經營溢利								(5,746)
融資成本								(51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97
除稅前虧損								(3,664)
稅項								(324)
股東應佔虧損								(3,9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業務，故此並無提供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之業務環節分析。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320	25,430
日本	5,011	5,271
其他國家(附註(a))	6,093	6,137
	68,424	36,838

(a) 結餘款項包括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999,213港元銀行利息收入(二零零一年：4,853,719港元)。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呆賬撥備之撥回	118	—
扣除		
交易權成本攤銷	408	—
商譽攤銷	1,619	—
核數師酬金	914	505
壞賬撇銷	342	—
固定資產折舊	1,880	580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36	2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9	282
租金及差餉	5,200	1,608
員工薪酬	17,616	7,916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
佣金及其他回佣	31,790	15,377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17,079	7,621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537	295
	17,616	7,91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23	100
聯營公司攤佔稅項	1	—
	324	100

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0.025港元）	7,823	7,53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922,000股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按391,130,000股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之實繳總額7,822,6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支付。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3,987,816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5,020,319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798,066股(二零零一年：300,005,525股)計算。由於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視為須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00,005,525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可分別按每股0.66港元及0.6128港元之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31,609股。

8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55	1,262	6,475	13,392	11,243
增額	—	—	—	—	1,119
攤銷費用/折舊 出售	(333)	(75)	(1,619)	(2,027)	(1,880)
	—	—	—	—	(1)
期終賬面淨值	5,322	1,187	4,856	11,365	10,481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賬款	25,836	23,278
減：呆賬撥備	(6,694)	(7,440)
保證金融資貸款	43,597	42,086
減：呆賬撥備	(5,111)	(4,483)
存放於經紀及獲承認對手方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賬款	61,063	70,076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4,047	10,545
應收賬款總額	122,738	134,06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022	6,0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3	2,2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2,043	142,383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報告處理之數分別為56,295港元及10,171,251港元。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報告處理之數額為10,135,122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1,664	133,506
30至60日	159	481
超過60日	12,720	11,998
	134,543	145,985
減：呆賬撥備	(11,805)	(11,923)
	122,738	134,062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期為30日或以上之應收賬款6,100,000港元乃由存放於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就收購HT(BVI)Limited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所設立之獨立託管賬戶中之現金存款作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託管賬戶之金額已根據該協議予以提取。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46	248
銀行結餘	163,197	154,450
	163,443	154,698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33,077	117,22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0,120	37,229
	163,197	154,450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10,440,958港元之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之18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中16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附註13(b))。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8,146,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6,000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財務機構設立獨立信託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放在信託戶口而未在本報告處理的數額為94,949,916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72,362港元)。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比較數字已以重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35,540	18,912
應向經紀支付之賬款	955	144
應付賬款總額	36,495	19,0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9	13,476
	54,184	32,532

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

1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0,922	40,092
購回股份(附註)	(9,792)	(97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99,000	29,900
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2,350	23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301,350	30,135
已發行股份	97,122	9,712
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股份	2,450	24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22	40,092

附註：期內，9,7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購回並註銷。

13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積極進行抗辯。預期法庭聆訊即將展開。董事認為現時評估可能出現之結果言之尚早。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提撥有關準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168,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之保證。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交易額度之保證。保證金額浮動，乃視乎與該財務機構之交易量而定。

14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555	9,2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44	10,510
	16,299	19,722

15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85,558	227,483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42,832	23,694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附註(a))	1,593,925	691,98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附註(a))	1,428,171	689,540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4,484,064	1,082,865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4,481,818	1,077,846

- (a)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狀況（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均會按匯兌風險監管。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用辦公室物業開支 (附註(a))	—	(563)

(a)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牌照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佔用交易室及分行向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前並非本集團成員)合共支付563,276港元之牌照費用。牌照費用乃根據實際佔用面積計算。董事認為牌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收取之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毋須再支付該筆開支。

(b) 於日本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經紀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成交量佔本集團與客戶於期內之總成交量約7.8%(二零零一年：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進行之未平倉外匯投資組合確認之未變現溢利為1,03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交易價乃根據進行各交易時之有關市場匯率，並按與本集團其他對手方及客戶訂立之可資比較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